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 债券简称：20 粤港 01、22 粤港 K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审批结束。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2022-046 号）。

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2022 年 6 月 15 日）后，公司存在发行公司债和管理层人员调整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9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相关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告募集说明书。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总经理陈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楚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

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梁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